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Dahua Mingren Law Firm



电话: (0431) 82716611 网址: www.dhlawyer.com
传真: (0431) 82717711 邮箱: dahualaw@163.com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556 号 2 楼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601929）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大华铭仁证股字[2018]第 1 号

致：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接受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承办律师列席公司 2018 年 4 月 2 日下午 14 点 00 分，在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美路吉视传媒信息枢纽中心 21 楼会议室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 1、《公司章程》；
- 2、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网址：<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发布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3、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登记记录及证明资料;

4、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且该文件资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相关副本和复印件分别与正本和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3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会议通知》,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

2018 年 4 月 2 日 14:00,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 21 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胜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12,081,5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928%。以上股东均为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临时提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表决。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表决。现场表决票经监票人、计票人清点，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

本次股东大会第 1、3 项议案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第 2 项议案属《公司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范围，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通过。同时，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律师



000E58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及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410,803,756	99.9095	1,277,800	0.0905	0	0.0000
2、关于聘请2017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412,066,556	99.9989	15,000	0.0011	0	0.0000
3、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12,066,556	99.9989	15,000	0.0011	0	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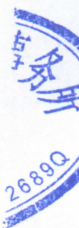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4月2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其中三份由本所提交贵公司，一份由本所存档。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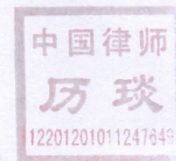
吉林大华铭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大华



见证律师：历 琰



姜 楠



2018 年 4 月 2 日